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

且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2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浦发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同兴达申请了 3 亿元融资贷款，公司以持有的昆山同兴达 100%股权作为质押，为昆山同兴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交通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970 万元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昆山同兴达	100%	1.93%	0	30,000	10.72%	是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74%	110,866.42	4,970	1.78%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注册资本：7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昆山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昆山同兴达及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昆山同兴达	100%	/	/	/	/	/	/
赣州电子	100%	553,697.30	358,385.94	195,311.37	954,560.55	25,214.71	22,632.10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昆山同兴达	100%	541.05	10.45	530.60	0	-69.40	-69.40
赣州电子	100%	486,022.83	280,608.30	205,414.53	322,997.65	8,473.96	10,103.1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昆山同兴达	同兴达	浦发苏州分行	3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昆山同兴达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交通赣州分行	4,97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83,941.9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6.5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913AVCiT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75,00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9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4,415,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5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0,837,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 60.83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4,172,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2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方华、叶伟飞、曾庆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8,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永丰、孔善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 4 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029,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29,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42%

注：本次会议公司表决权数量系根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1 日)股本情况进行统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29,66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29,66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29,667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3,188,485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3,188,485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3,188,485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俊、袁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908001)、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03 天、104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8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908001)	4,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 %-3.18%	103 天	–	否
青岛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10%/3.20%	104 天	–	否
青岛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10%/3.20%	91 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办理人民币 4,6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03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37066607020220908001
本金金额	4,600 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3.18%*n1/N+1.60%*n2/N，3.18%及 1.60%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1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03 天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0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产品到账日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投资情况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率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2、本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人民币 3,7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04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7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	青岛农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浮动利率范围：1.50%或 3.10%或 3.20%(年化)。
挂钩标的	存款浮动利率与欧元/美元中间汇率价格挂钩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期限	104 天
付息日及利息支付	到期支取日一次性支付。

3、本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人民币 1,3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1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3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	青岛农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浮动利率范围：1.50%或 3.10%或 3.20%(年化)。
挂钩标的	存款浮动利率与欧元/美元中间汇率价格挂钩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期限	91 天
付息日及利息支付	到期支取日一次性支付。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939；

2、青岛农商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958；

上述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2,449,258.76	1,595,325,899.94
负债总额	639,361,139.46	504,935,5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088,119.30	1,090,390,339.9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0,779.54	101,285,899.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0.2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1,250	59,450	463.01	21,80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11.10	–
合计		84,250	62,450	474.11	2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599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3.20%/3.3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0,000	79.78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4%/3.07%/3.27%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4,000	30.7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